

創新設計學院 技優人才創新設計產業類專班 日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14 學分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國際化課程		品牌設計微學分 1/1 AI 生成設計與 IP 應用實務 3/3																														
系專業課程	必修	工設組	應修學分數 31 學分		基礎設計 I		3	4	基礎設計 II		3	4	產品設計 I		3	4	產品設計 II		3	4	進階產品設計 I		3	4	進階產品設計 II		3	4	實務專題 I		4	4	實務專題 II		4	4
			品牌策略與包裝設計		3	3					暑期實習		2	0																						
		文創組	應修學分數 33 學分		設計素描		3	3					廣告企劃與行銷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場域實務與策展策略		3	3	文化創意與專案管理		3	3	實務專題(一)		3	6	實務專題(二)		3	6
			構成與色彩		3	3					跨領域整合設計		3	3																						
	品牌策略與包裝設計		3	3					暑期實習		3	3																								
	選修	工設組	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		基礎模型實作與實習		產品表現技法實作與實習 I		產品表現技法實作與實習 II		設計方法論 (2/2)		視覺設計 (2/2)		產品色彩計畫 (2/2)		永續社會、產品與服務設計 (3/3)																			
			設計素描實作與實習 (2/3)		進階產品模型實作與實習 (2/3)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 (3/3)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I (3/3)		互動設計應用 (2/2)		品牌行銷與設計管理 (2/2)		作品與展演設計 (2/2)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實習 I (2/3)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實習 II (2/3)		多媒體數位應用設計 (3/3)		複合媒材設計 I (3/3)		複合媒材設計 II (3/3)																							
					產品製造與模具 (2/2)						商品化設計 (2/2)																									
		文創組	應修學分數 67 學分		數位表現技法 3/3		數位科技藝術 3/3		數位造形設計 3/3		新媒體文化創意專題 3/3																									
數位影像處理 3/3			編排實務 3/3		微電影製作 3/3		軟裝設計與空間規劃 3/3																													
設計繪畫 3/3		視覺文化符碼 3/3		數位視訊剪輯 3/3		音像文化創意專題 2/2																														
動畫製作與實務 3/3		3D 繪圖 3/3		網路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3/3																																
數位編輯設計 3/3		動態圖文設計 3/3		紀錄片專題 3/3																																
數位攝影 3/3		2D 動畫設計 3/3		影音媒體實務工作坊 3/3																																
海報設計 3/3		文化圖像設計 3/3		互動設計 3/3																																
		3D 動畫 3/3		陳列設計 3/3																																
		3D 空間設計與電腦繪圖 3/3		立體動畫 3/3																																
		資訊視覺化設計 3/3		服務設計 3/3																																
多元選修課程	選修	至少應修學分數 37 學分		圖學實作與實習 1/2		設計工學與機構 I 2/2		產品人因工程 I 2/2		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 3/3																										
		設計史與工業設計導論 2/2		基礎工藝設計 I 3/3		包裝設計 2/2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與實習 2/3		服務體驗設計 2/2		色彩學 2/2																																
		設計材料與表面處理 2/2		產品人因工程 II 2/2																																
		設計工學與機構 II 2/2																																		
		基礎工藝設計 II 3/3																																		
		產品分析與新產品企劃 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課程(工設組 31 學分)、(文創組 33 學分)，選修課程(工設組 69 學分)、(文創組 6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公開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本班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非本班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若修畢校課委會通過之學分學程至多承認 18 學分。
  - (二) 本班學生修讀「暑期實習」課程，須先利用暑假期間至校外設計相關產業實習 320 小時。
  - (三) 工設系必修 31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32 學分，多元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37 學分，文創組必修 33 學分，選修 67 學分。